

**第 144 號公告**

**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**

**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37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葛倩兒法官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